

为贯彻实施好生态环境法典贡献基层智慧

2026年第4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侧记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2026年第4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

来自31个选举单位的224名全国人大代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开展履职学习。本期学习班在安排6场专题报告的同时，还安排了现场教学、分组讨论等环节，让代表们受益匪浅。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作用，全面深入了解群众所盼所愿，收集一线声音，为贯彻实施好生态环境法典贡献基层智慧；立足本职岗位，依托代表联络站等平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学法用法良好氛围，为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当好宣传员和监督员

初秋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绿道，古树与水鸟相映成趣，勾勒出一幅野趣盎然的山水画卷。

“通过武汉东湖湿地，长江生态廊道实地研学，我沉浸式见证了生态文明建设落地成果。”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浩感慨道。

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托里镇伊吉木莫墩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吴文秀所在的村，在实行统一管理模式改造农田后，极大地节约了水资源，降低了人工种植成本，水肥利用更加科学高效，有效改善了土壤质量，减少了农业污染。“目前，棉花亩产由300公斤增加到500公斤，群众收入大幅增长，实现了生态改善、耕地提质、产业增效、群众增收的良好成效，这是基层实践绿色发展最直观的生动物体现。”

通过此次专题学习，吴文秀进一步明晰了作为基层代表在美丽中国建设中的职责使命。她表示，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了履职实效，积极建言献策，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收集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急难愁盼，以实干担当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我来自农村，每天打交道的就是田地、山林、河水。在我眼里，美丽中国就是干净的村庄、清澈的河水 and 茂盛的山林。这些年来，我们村持续抓人居环境整



图为9月17日，2026年第4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在中国履行《湿地公约》30周年成就展馆开展现场教学。
陈立 摄

治及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垃圾清运，村庄环境得到了非常大的改善。”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冶区阳朔县金宝乡久大村党总支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光宁说。

王光宁表示，要把在学习班上学到的知识带回去，当好宣传员，用群众容易懂的话，讲好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爱护、守护好家乡的山水。同时，还要当好监督员，紧盯农村污水治理，水土保持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争取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更多基层力量。

听取群众最真实声音

参加本次学习班的学员中，有多位长期扎根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大家表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作用，深入基层听取群众最真实的声音，为贯彻实施好生态环境法典贡献基层智慧。

“三江源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素有‘中华水塔’美誉。作为一名来自三江源的基层代表，生态保护一直是我履职的重要方向。我会把所学所感转化为履职实效，深入基层调研，聚焦水源涵养、

草原修复等重点，积极建言献策，当好群众的代言人，守护好高原绿水青山。”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同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夏吾卓玛说。

“过去受风沙侵扰的戈壁滩，经过持续治沙固沙、植绿护绿，植被覆盖率逐年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落地，节水灌溉技术广泛推广，既守住了生态底色，又为粮食生产赋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也持续推进，垃圾集中清运，污水有序处置，村庄面貌干净整洁，村民实实在在的享受到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红利。”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古浪县大靖镇二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光霞长期扎根基层，亲眼见证了近年来家乡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在联系群众的过程中，李光霞结合治沙故事，引导群众传承当代愚公精神，自觉参与压沙造林，保护沙生植被和沙区生态，立足河西走廊干旱缺水的实际情况，倡导高效节水，一水多用，推动废旧衣膜回收，秸秆饲料化利用，让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人心。“我将学好用好生态环境法典，认真收集基层在生态修复、乡村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坚持把

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民生事实紧密结合，积极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如实反映群众的所思所盼，把学习效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履职行动。”

运用接地气方式普法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表示，要立足岗位职责，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运用接地气、群众易于参与的方式，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推动生态环境法典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万龙山乡茅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谭新萍表示，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政策宣传与生态守护，持续探索生态富民新路径。建议畅通生态价值转化渠道，让绿水青山持续转化为群众的幸福收益，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乡村力量。

“目前，部分企业和群众生态保护意识仍有待提升。我要带头加强法律政策学习，积极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努力推动本地绿色产业发展，持续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新春县横车镇九棵松村党委书记董振兴说。

全国人大代表，沈阳汉夏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于东霞表示，作为中草药种植工作者，要把生态环境和特色产业发展结合起来，走出一条生态良好、产业兴旺、群众增收的路子。我们中草药基地通过和高校产学研合作，坚持走绿色种植的路子，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尽量减少化肥农药过量使用，既保护了土壤，守护了灌溉水质，又带动群众发展特色种植，实现保护生态和富民增收的双向共赢。在履职工作中，我要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用接地气的方式讲好生态环境法典，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全国人大代表，西藏自治区墨脱县墨脱镇墨脱村党支部组织委员、村委会副主任罗布央宗表示，通过参加此次学习，对生态环境法典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墨脱生态环境脆弱，可持续利用需要依靠法治理念来推进。我将践行人大代表使命，始终坚持把学习摆在首要位置，积极学习宣传生态环境法典，结合墨脱多民族语言形式，向各族群众讲解法律规定，弘扬法治精神，助推法律实施”。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中华水塔”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

作为全球高海拔地区生物多样性最为集中的地域之一，青海是全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全省近90%国土面积属于限制或禁止开发区，生态系统敏感脆弱，一旦遭到破坏，修复周期漫长，治理难度极大。

近日，在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报告了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

查庆九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坚决扛牢守护“中华水塔”，筑牢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建设。

夯实履职制度基础

“青海检察机关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省委生态优先战略部署履行检察职责。”查庆九说。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了服务保障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意见、服务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注重夯实检察履职制度基础，制定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一体履职工作规定，与省公安厅会签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证据收集审查要点，联合森林警察总队出台环资领域38个常见罪名取证指引，制定环资类刑事案件常见罪名办案指引，制定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工作办法、办案指引，工作标准及林草资源、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办案指引，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

2021年12月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经批准成

立，集中管辖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和跨行政区划的公益诉讼案件。组建10支跨区域跨层级“河源益心为公”专业化办案团队，构建一体化办案模式。启动为期三年的检察公益诉讼提质专项行动，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建“生态环境法治专家库”。

强化刑事检察震慑，从“严惩环境资源犯罪，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联合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公安厅开展青海省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常态化防控打击工作，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

做好民事检察监督，促进涉环境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围绕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采矿权转让、环境污染责任等纠纷加大监督，加强对生态修复义务履行、环境损害赔偿金执行到位等情况的监督，对青海木里煤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已生效进入执行环节的10件案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生效裁判确定的生态修复责任落到实处。

深耕行政检察履职，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加大生态环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监督力度，办理案件49件，制发检察建议25件，常态化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办理案件30件，涉及各类土地面积103亩，推进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注重督促行政相对人采取植树造林等替代性惩罚措施恢复受损生态环境，办理案件45件，提出检察意见30件，督促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18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公益诉讼守护河源

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青海检察机关共办理生

汇聚力量协同共治

查庆九介绍，立足高原生态治理实际，青海检察

态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00余件，10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1件获评“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通过办案，督促保护林地、草地、耕地129万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9.8万吨，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违法养殖场213家，追缴涉案野生动物损害赔偿等费用620.66万元。

“着眼破解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三跨’治理难题，自2022年起在全国率先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查庆九说，4年多来开展巡回检察142次，办理案件152件，初步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跨地域、全流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办案模式。

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实践中，青海检察机关创新形成“定期专项巡、机动靶向巡、融合延伸巡”三种巡回方式，践行“穿透+协同+预防+恢复”四类监督管理理念，在三江源“中华水塔司法保护圈”、环青海湖“国家公园协同治理圈”、祁连山南麓“生态安全屏障带”，黄河青海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线”“两圈一带一线”实行全链条保护。

聚焦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国家公园建设，办理案件600余件，委托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出具全国首份《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评估报告》，向不法分子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9万余元，创新“破汇折算+精准补种+代履行兜底”修复模式，督促补种幼苗成活率超90%。建成国内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助推相关路段羚类伤亡事故基本清零。

机关坚持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青藏高原生态治理共同体，以检察担当汇聚守护江源生态治理合力。

青海省检察院与省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相互衔接配合的闭环机制。与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启动“生态环境保护质效提升年”行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行政机关构建“中华水塔”守护人+公共利益代表”“河湖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会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办法，全方位构建生态环境领域行检衔接协作机制。

为主动接受监督，青海省检察院连续两年与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举行主题党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292人次视察、调研生态环境检察工作。聚焦全国人大代表关于草原流浪犬问题整治及人兽冲突问题治理的相关意见建议，部署开展流浪犬治理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3件，推动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流浪犬收容治理，规范流浪犬治理及疫苗接种工作。针对三江源地区野生动物致害等人兽冲突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7件，督促主管部门等设立警示标识121个，健全完善应急预案98项，落实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款110余万元，与省公安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会签《关于加强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防范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 助力国家公园建设的协作意见》。

青海检察机关还组建“江源益心为公”生态环境检察志愿者队伍，吸纳2800余名志愿者参与，聘任163名牧民群众、环保志愿者为“公益守护人”，志愿者参与检察办案、听证等活动883人次，提供案件线索317条，形成检察引领、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高原生态保护新格局。

《辽宁省养老服务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强化养老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

□ 本报记者 韩宇

《辽宁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通过，将于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12章84条，围绕养老服务全链条作出系统性规范，重点包括四个方面。

统筹规划养老服务布局。《条例》明确按照便民就近、均衡布局的原则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区分新建、已建居住(小)区分类设定养老服务设施最低配建标准，并授权市县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配建标准；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整合利用各类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推进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一方面，《条例》分别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建立特殊

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支持专业机构上门服务提供助餐、助浴、照料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促进不同类型养老机构规范发展，健全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另一方面，《条例》深化医养有机结合，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完善双向转诊、医养床位转换。

强化人才和产业政策保障。《条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机制，鼓励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行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完善职业资格级别、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条例》统筹推进养老事业产业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制定并公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养老事业发展，落实长期护理保险、税费优惠、水电气热

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家政、物业、餐饮等行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和推广，依托本地资源开发特色康养项目。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条例》明确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压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质量监测、运营考核、信用监管体系，强化财政补贴、保险基金、养老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明确禁止侮辱、虐待老年人等违法行为并设置相应处罚条款。

辽宁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陈进表示，省民政厅将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点工作，系统部署，常态推进，狠抓落实。

在开展全域普法宣传方面，省民政厅将《条例》

宣传纳入全省民政系统普法和宣传工作计划，依托各类媒体平台，通过专家解读、媒体报道、领导访谈，基层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背景、核心内容和惠民举措，全面展示辽宁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制度优势，普及敬老爱老法规政策和养老服务知识，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在抓实落地贯彻执行方面，对照《条例》有关规定，系统清理妨碍《条例》实施的有关政策和制度，对原则性、方向性条款，细化配套实施细则；对创新性、鼓励性条款，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民政牵头、多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的工作体系，统筹发改、人社、卫健、医保、住建、财政、消防等部门履职尽责，形成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初次审议。《草案》聚焦北京市噪声污染集中领域与监管薄弱环节，针对夜间施工扰民、交通噪声综合治理、公共场所噪声管控等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措施，以制度刚性破解长期治理堵点，助力美丽北京建设。

据介绍，2023年以来，北京12345市民服务热线累计接到噪声污染投诉69.4万余件，邻里噪声、装修噪声、交通噪声等民生关切突出的噪声问题投诉占比超半数。此次立法重点回应夜间施工扰民、交通噪声综合治理和公共场所噪声管控等问题，推动形成政府监管、基层协助、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噪声污染防治格局。

污染防治关口进一步前移

《草案》将噪声污染防治关口进一步前移，提出在规划编制、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环节加强源头管控，尽可能避免噪声污染产生后再进行治理。

根据《草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综合区域功能定位、人口分布和产业发展等因素，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和建设布局。

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及工业企业之间的防噪缓冲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布局可能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和设施，使其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夜间施工应主动告知居民

《草案》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原则上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草案》所称夜间，是指晚上10时至次日早晨6时，抢修、抢险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以及国家或者北京市重点工程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情形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或者水务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证明的，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夜间施工及装卸活动产生噪声的，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搭建临时施工罩棚、优化装卸运输路线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范围，符合补偿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经济补偿。

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夜间施工时，还应当受影响的居住小区公告，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主动告知附近居民施工时间、施工范围、降噪措施，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草案》同时设置相应法律责任。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施工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最高可被处以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依法取得证明但未按规定告知附近居民，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20万元罚款。

社会噪声污染须分类治理

《草案》针对商业经营、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家庭活动、室内装修和小区设备运行等情形，分别提出噪声治理要求。

《草案》提出，商业经营活动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时，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同一建筑物内多个设备、设施同时排放噪声的，建筑物产权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组织相关设备、设施所有者共同落实防治责任，确保建筑物边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

在居民住宅区及其毗邻区域开展商业装卸作业的，经营者应当明确作业时间，尽量避开夜间，并可以采取铺设静音垫、使用静音轮、设置隔声棚，优化装卸运输路线或者使用新能源装卸搬运设备等措施。

《草案》原则上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依法批准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学校教育教学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形除外。按照规定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并采取控制音量、使用定向扬声技术等措施。

对于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场舞”等娱乐健身活动，《草案》提出，禁止午间、夜间在毗邻居民住宅区的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产生噪声的娱乐、健身活动。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公开活动区域、类型、时段和音量等管理要求，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草案》提出，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前7天和考试期间，以及工作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禁止在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小区管理规约还可以结合实际，约定更为严格的装修时间限制。

进行住宅装修的，应当提前告知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居民，并采取关闭门窗，使用低噪声设备或者协商高噪声作业时间等措施。违反装修时间限制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拒不改正的，个人最高可处1000元罚款，单位最高可处2万元罚款。

